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规划的需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